

大气污染协同治理问题及对策研究

孟庆磊

(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山东 菏泽 274300)

[摘要]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,大气污染问题越来越严重,尤其是在冬季,经常会出现雾霾,对环境造成污染,影响人们的身体健康。为了有效的提高生态环境质量,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,国家采取一系列的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,提升环境质量,保护城市发展。在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,应以政府部门为主导,企业、组织、公民共同协同治理,加强管理,提升环保意识,加强自律,提高公众参与度,共同努力取得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胜利。本文主要结合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,分析了当前大气污染中存在的问题,并探讨了大气污染协同治理的有效对策。

[关键词]大气污染;协同治理;政府;企业

[DOI] 10.12252/j.issn.2096-6288.2021.09.1832

一、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

(一) 汽车尾气

汽车尾气是造成大气污染、雾霾天气的重要原因之一。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,2019年民用汽车拥有量25387万辆,私人汽车拥有量22513万辆。汽车数量不断上升尽管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很大的便利,但也造成了非常严重的汽车尾气污染。

(二) 冬季供暖

我国北方供暖面积非常大,供热时间比较长,冬季需要大量的能源进行供暖,煤炭成为首选,用煤量大,导致空气污染,冬季雾霾较为严重。据调查,在冬季采暖期,采暖期天气优良比例严重低于非采暖期。冬季供暖对黑龙江省的空气质量影响较大。

(三) 工业企业排放

工业生产对于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也是不容忽视的。如钢铁、水泥、煤炭、污水处理厂、垃圾焚烧厂等会造成相当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,企业废气排放所引起的空气污染是重要的空气污染来源。大气污染防治不仅需要政府的监管,还需要企业自觉,加强企业自律,不断进行技术创新,减少污染排放。

(四) 露天焚烧秸秆

在农业生产中,秸秆焚烧造成大气污染,甚至会引发交通事故、破坏土壤结构、造成火灾等危害。不仅如此,在焚烧过程中会产生很多有毒有害物质,对人们的身体健康造成威胁,国家明确禁止焚烧秸秆,但是由于执行不严格,很多农民还是在偷偷焚烧秸秆。因此应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露天焚烧秸秆主体责任,推进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网格化监管体系,层层签订责任书,严查重处违规焚烧秸秆责任人。

二、大气污染防治面临的问题

(一) 法律法规不完善

在预防和治理大气污染过程中,主要的法律法规包括:《宪法》《环境保护法》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节约能源法》《清洁生产促进法》等多部法律,但可实施性仍不高。近年来很多城市也出台了相关地方法规,但条文繁多,缺乏灵活性。很多环保执法部门受制于政府财政压力,其自主性不能得到发挥,执法队伍专业化程度不高,执法力度不够。立法不完善、执法不力等原因导致地方空气污染治理工作面临很大挑战。

(二) 对企业造成的大气污染出发力度不足

在工业企业发展过程中,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,将污染物排放到空气中,对环境以及其他人造成损失和伤害,企业如果不能对此承担相应的成本,会造成更多企业变本加厉。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必然会一定程度上放弃社会效益。而当前企业的违法成本低,惩罚力度不够,一些企业感觉守法比违法成本高,为了经济利益冒着违法的风险也要继续生产经营。解决企业污染排放的负外部性一方面需要政府的干预,提高企业违法成本,加强处罚力度。另一方面也需要企业提高自律意识。

(三) 公众参与度低

在大气环境保护工作中,政府部门主导进行防治工作,但一些地区的大气环境污染治理不透明,公众环境保护意识不强,参与空气污染治理的途径较少,积极性不高,参与度较低。公众难以发挥其参与环境保护与防治的监督作用。大气污染防治内容复杂,不能仅靠政府和企业,必须依靠广大公众的力量才能成功。

(四) 大气污染责任难以落实

空气的流动性特点,使得污染地和排放地往往不一致,从而很难确定责任,对于大气污染治理造成困难。若将责任分配至各自辖区不利于大气污染的整体治理,大气污染的治理需要跨区域协同治理,联防联控。而一些地区在治理中存在着“搭便车”的现象,难以达到污染治理效果。

三、多元主体协同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

(一) 污染防治多元主体制衡关系

在大气污染治理过程中,政府、企业社会组织以及公众都应该参与进来,发挥各自的作用。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,构建政府为主导、企业为主体、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。在大气污染防治上,政府与企业、政府与社会组织和公众、企业与社会组织和公众存在相互制衡的关系。第一,政府与企业多元主体防治污染关系中,政府为主导,企业为主体。政府与企业的利益是相互联系,相互影响。政府环境规制会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,反过来企业因为受政府环境规制的影响又会影响到政府的税收收入,进而影响政府的环境投资或环境规制行为。政府严格管制污染排放,一方面导致企业的流出和劳动力流出;另一方面企业和劳动力流出又会反作用于政府对环境规制的强度。第二,政府与社会组织和公众政府与社会

组织和公众之间也存在相互影响的关系。一方面,政府的环境保护与治理行为影响着社会组织和公众,如劳动力的流动,人们会选择环境好的城市生活工作。另一方面,公众通过“用手投票”和“用脚投票”(劳动力流失)表达对环境的诉求,这种诉求会影响政府的声誉和财政收入,进而影响政府的环境保护与治理行为。第三,企业与社会组织和公众环境污染会导致劳动力的流失,而劳动力流失将会影响企业的长期发展。因此社会组织和公众的“用脚投票”对企业而言也是一种威胁。这种“威胁”能促使企业减少污染排放;另一方面,企业的工资水平对劳动力的流动也会产生影响。

(二)多元主体协同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

1.加强政府监管

政府部门应加强对大气污染的监督管理,对于大气环境质量以及应急相应措施的执行和落实应重点关注,对城市周边环境数据、异常点位置、严重污染区域、严重污染时段、严重污染企业等进行关注。政府部门应强化责任,完善规章制度,使得各个部门之间可以相互协调,将工作细化并落实到位,严格执行监管目标,加大考核与追责力度,从而使得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可以得到落实。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防治大气污染:一是燃煤污染治理,加快清洁能源的发展,推动清洁取暖,“煤改气”“煤改电”。二是工业污染综合治理,优化调整产业结构,严控“两高”行业产能,强化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治理,加大培育绿色环保产业。三是秸秆禁烧,严格落实秸秆禁烧网格管控机制,制定落实奖惩机制,推动秸秆“全域全时段全面禁烧”。四是交通运输领域污染治理,开展清洁运输行动,淘汰高污染机动车,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环保达标核查。五是道路扬尘治理,严格控制拆建扬尘,垃圾进行分类管理,加强城市的绿化建设。

2.加强企业自律,实现清洁生产

在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,企业是主要的防治对象,在企业生产中会产生大量的废气,是造成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。企业应加强自律,在生产中淘汰对大气造成严重污染的设备、产品和工艺,利用清洁能源、绿色能源,进行清洁生产。政府推动产业集聚发展,要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,建设热源以及热网,有效的降低废气的排放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,尽量减少挥发性以及毒性的原材料进行生产。在生产中,如果产生挥发性的有机废气,应结合过年的相关规定,在密闭空气中或者在密闭设备中进行,并按照规定安装和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,对于无法进行密闭的应采取有效的措施,尽量的减少排气。在石油化工等工业生产中,可以采取泄露检测与修复技术,对设备以及管道进行加强检查,并及时收集泄露物料,按照垃圾分类制度进行垃圾填埋,并对可燃气体进行利用,如果无法回收利用,需要按照污染防治规范进行处理。

3.提高社会组织和公众环保意识

①低碳出行。在出行的时候,尽量选择低碳出行方式,如公共交通、出租车、自行车等,购买新能源汽车,减少尾气排放。出行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,低碳或无碳出行。②农业

污染防治。在农业生产中,秸秆焚烧是造成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,应积极响应和配合政府的政策,禁止在露天焚烧秸秆。可以通过将秸秆粉碎、造肥还田等措施,将秸秆进行处理。在养殖场中,应对动物粪便、尸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,防止出现恶臭,对环境造成危害。③垃圾分类。应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,提高公众的垃圾分类意识,公众要配合政府做好垃圾分类的工作。垃圾简易的堆放或填埋会导致臭气蔓延,污染土壤、地下水和空气。垃圾分类可以有效的进行资源回收利用,减少焚烧垃圾,减少大气污染。④社会公众对大气污染进行监督。污染防治需要政府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共同参与,要加强社会公众对环境污染的监督,社会组织和公众“用手投票”和“用脚投票”会促进地方生态环境的优化。政府需要加强环境信息公开,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,对群众进行环境保护、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宣传教育。公众可以通过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厅长信箱、咨询留言、在线调查等方式反应环境污染问题,提出意见建议,或通过12369举报平台进行举报。

(三)大气污染防治的多元监管体系

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机制的构建离不开民众、环保组织及相关企业的广泛参与。一方面,大气污染防治工作,需要公众的广泛参与好监督。政府部门鼓励群众广泛参与,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办法,鼓励公众参与立法。在区域管理委员会中,可以通过公益教育、宣讲等方式吸引公众参与,促进公众环境保护的主人翁意识。建立环境保护信息共享平台,公众可以自由的获取区域环境的相关信息。一方面可以使得公众对环保机构进行监督,缓解公众对区域环境污染的紧张情绪,使得公众可以获知环境信息。另一方面,大气污染防治加强与环保组织的合作,不仅可以加大对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,有利于环保组织集中力量,为污染治理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意见。

四、结语

总之,随着大气污染不断加剧,生态环境遭到破坏,人们的健康受到威胁。因此在经济发展的同时,应重视对大气环境的保护,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。在大气污染防治质量工作中,应多方协调共同治理,政府部门为主导,加强企业自律,提高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度,多方共同配合,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治理的效果。

参考文献

- [1]单杰.关中平原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协同立法研究[J].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2021(05).
- [2]关素娟.探究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治理策略[J].资源节约与环保,2021(08).
- [3]马军.大气污染防治的回顾与展望[J].世界环境,2021(03):39-40.
- [4]甄小青.新时代推进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治理研究[J].资源节约与环保,2021(05).
- [5]景熠,杜鹏琦,曹柳.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治理的府际间信任演化博弈研究[J].运筹与管理,2021(05):110-115.